



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南环检测(监)字(2026)第C01-91-1号



项目名称: 博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自行监测
(1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1 月 21 日

编 制: 陈 亮 审 核: 黄 美 兰
签 发: 陈 亮 签发日期: 2026.01.21

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3、报告未加盖  章、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- 6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涉及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、仲裁及鉴定等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进行说明，由我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、监测。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对报告若有疑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宜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 址： 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、8 号厂房 4 层
邮 编： 530031
电 话： 0771-4739525
传 真： 0771-4739525
邮 箱： GXNH2017@163.com

一、监测信息

委托方信息	名 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 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	
	联系人	叶松林	联系方式	15277109148
受检方信息	名 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 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	
	联系人	叶松林	联系方式	15277109148
监测类型		☒ 委托监测 ☐ 竣工验收监测 ☐ 监督性监测 ☐ 污染仲裁监测 ☐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☐ 其它（ ）		
项目类别		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： 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☐ 生活饮用水 ☐ 废水 ☐ 其他 环境空气和废气： ☐ 环境空气 ☒ 有组织废气 ☐ 无组织废气 ☐ 其他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： ☐ 土壤 ☐ 水系沉积物 ☐ 固体废物 ☐ 噪声 ☐ 海水 ☐ 种植业农产品 ☐ 肥料 ☐ 其他		
监测日期		2026年1月7日	监测条件	天气：晴
监测期间工况		企业设计垃圾发电 36 万 kw·h/d，监测当天，企业正常运营，实际垃圾发电 33.48 万 kw，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		

二、监测内容

项目类别	监测点名称/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 废气	#1 垃圾焚烧炉烟 囱总排放口	含氧量、温度、流量、湿度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 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 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 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 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 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/天 ×1 天	汞及其化合物前后 管吸收液均呈紫 色，完好；金属及 其化合物滤筒内壁 均呈浅灰色，完好。
	#2 垃圾焚烧炉烟 囱总排放口			
分析条件说明		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本监测机构规定要求		
分析日期		2026 年 1 月 8~15 日		

三、监测依据及仪器设备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检出限/ 监测范围	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
有组织 废气	采样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	/	TH-880F 微电脑 烟尘平行采样 仪、DL-6000S 双 路 VOCs 采样器
	含氧量		/	
	温度		/	
	流量		/	
	湿度	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 (HJ 543-2009)	0.0025 mg/m ³	F732-S 冷原子 吸收测汞仪
	镉及其 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(HJ 657-2013) 及修改单	0.008 μg/m ³	SUPEC 7000 ICP-MS
	铜及其 化合物		0.2 μg/m ³	
	锑及其 化合物		0.02 μg/m ³	
	砷及其 化合物		0.2 μg/m ³	
	铅及其 化合物		0.2 μg/m ³	
	铬及其 化合物		0.3 μg/m ³	
	镍及其 化合物		0.1 μg/m ³	
	钴及其 化合物		0.008 μg/m ³	
	铊及其 化合物		0.008 μg/m ³	
	锰及其 化合物		0.07 μg/m ³	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1月7日	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烟温		℃	130	131	131	131
		含氧量		%	11.4	11.4	11.3	11.4
		含湿量		%	18.60	18.61	18.67	18.63
		流速		m/s	13.38	13.40	13.41	13.40
		标干排气量		m³/h	80326	80218	80125	80223
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<0.008	<0.008	0.0444	0.0175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182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40×10 ⁻⁶			
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0856	<0.008	<0.008	<0.008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<0.008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21×10 ⁻⁷			
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618	0.0606	0.0391	0.0538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56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4.32×10 ⁻⁶			
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947	0.853	0.582	0.794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827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6.37×10 ⁻⁵			
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830	0.822	1.21	0.954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994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7.65×10 ⁻⁵			
	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2.15	2.06	3.21	2.47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2.57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98×10 ⁻⁴			
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536	0.0439	0.0357	0.0444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462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56×10 ⁻⁶			
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<0.2	<0.2	0.421	0.207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216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66×10 ⁻⁵			
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2.00	1.92	0.574	1.50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1.56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20×10 ⁻⁴	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1月7日	#1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.02	1.02	2.30	1.45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1.51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6×10 ⁻⁴			
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<0.002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00×10 ⁻⁴			
燃料类型		受检设备		废气治理装置			烟囱高度	
生活垃圾		#1 焚烧炉		SNCR+(半干法+干法)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			80 m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。

表 4-2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实测浓度	实测浓度总和	折算排放浓度	排放浓度总和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	汞及其化合物	<0.0025 mg/m³	<0.0025 mg/m³	<0.0025mg/m³	<0.0025 mg/m³	0.05 mg/m³	达标
2	镉及其化合物	0.0175 μg/m³	2.15×10 ⁻⁵ mg/m³	0.0182 μg/m³	2.22×10 ⁻⁵ mg/m³	0.1 mg/m³	达标
	铊及其化合物	<0.008 μg/m³		<0.008 μg/m³			
3	锑及其化合物	0.0538 μg/m³	7.47×10 ⁻³ mg/m³	0.0560 μg/m³	7.78×10 ⁻³ mg/m³	1.0 mg/m³	达标
	砷及其化合物	0.794 μg/m³		0.827 μg/m³			
	铅及其化合物	0.954 μg/m³		0.994 μg/m³			
	铬及其化合物	2.47 μg/m³		2.57 μg/m³			
	钴及其化合物	0.0444 μg/m³		0.0462 μg/m³			
	铜及其化合物	0.207 μg/m³		0.216 μg/m³			
	锰及其化合物	1.50 μg/m³		1.56 μg/m³			
	镍及其化合物	1.45 μg/m³		1.51 μg/m³		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；3、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表 4-3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1月7日	#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烟温		℃	116	114	113	114
		含氧量		%	12.5	12.4	12.5	12.5
		含湿量		%	21.40	14.50	14.00	16.63
		流速		m/s	15.63	14.92	14.32	14.96
		标干排气量		m³/h	92921	96902	93873	94565
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0272	<0.008	0.0123	0.0145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0171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37×10 ⁻⁶			
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<0.008	<0.008	<0.008	<0.008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<0.008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78×10 ⁻⁷			
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0272	<0.02	0.0401	0.0258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0304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44×10 ⁻⁶			
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349	<0.2	0.714	0.388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456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67×10 ⁻⁵			
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.50	0.128	0.328	0.652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767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6.17×10 ⁻⁵			
	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2.60	0.863	0.609	1.36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1.6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29×10 ⁻⁴			
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0349	<0.008	0.0110	0.0166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019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57×10 ⁻⁶			
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272	<0.2	0.253	0.208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24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97×10 ⁻⁵			
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581	0.0941	0.606	0.427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502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4.04×10 ⁻⁵	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1月7日	#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.77	0.539	0.370	0.893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1.0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44×10 ⁻⁵			
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<0.002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8×10 ⁻⁴			
燃料类型		受检设备	废气治理装置				烟囱高度	
生活垃圾		#2 焚烧炉	SNCR+(半干法+干法)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				80 m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。

表 4-4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实测浓度	实测浓度总和	折算排放浓度	排放浓度总和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	汞及其化合物	<0.0025 mg/m ³	<0.0025 mg/m ³	<0.0025 mg/m ³	<0.0025 mg/m ³	0.05 mg/m ³	达标
2	镉及其化合物	0.0145 μg/m ³	1.85×10 ⁻⁵ mg/m ³	0.0171 μg/m ³	2.11×10 ⁻⁵ mg/m ³	0.1 mg/m ³	达标
	铊及其化合物	<0.008 μg/m ³		<0.008 μg/m ³			
3	锑及其化合物	0.0258 μg/m ³	3.97×10 ⁻³ mg/m ³	0.0304 μg/m ³	4.67×10 ⁻³ mg/m ³	1.0 mg/m ³	达标
	砷及其化合物	0.388 μg/m ³		0.456 μg/m ³			
	铅及其化合物	0.652 μg/m ³		0.767 μg/m ³			
	铬及其化合物	1.36 μg/m ³		1.60 μg/m ³			
	钴及其化合物	0.0166 μg/m ³		0.0195 μg/m ³			
	铜及其化合物	0.208 μg/m ³		0.245 μg/m ³			
	锰及其化合物	0.427 μg/m ³		0.502 μg/m ³			
	镍及其化合物	0.893 μg/m ³		1.05 μg/m ³		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；3、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五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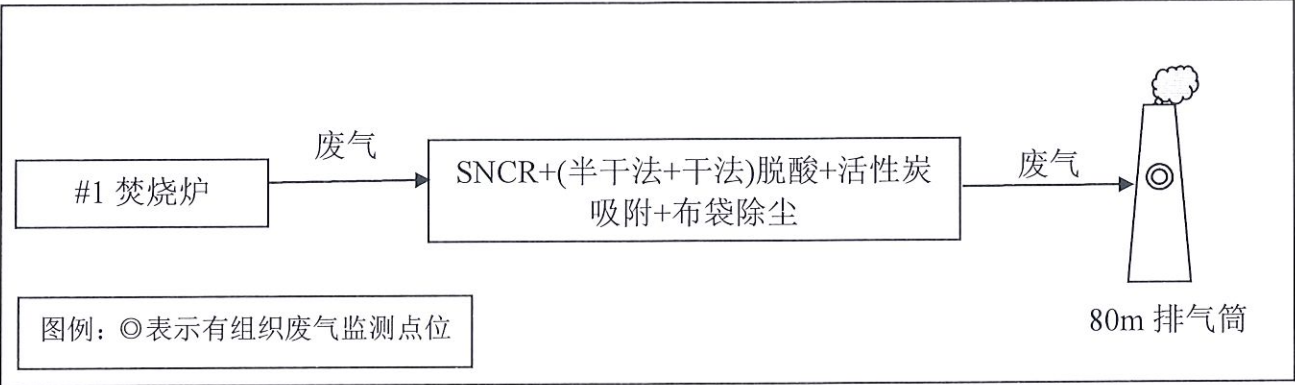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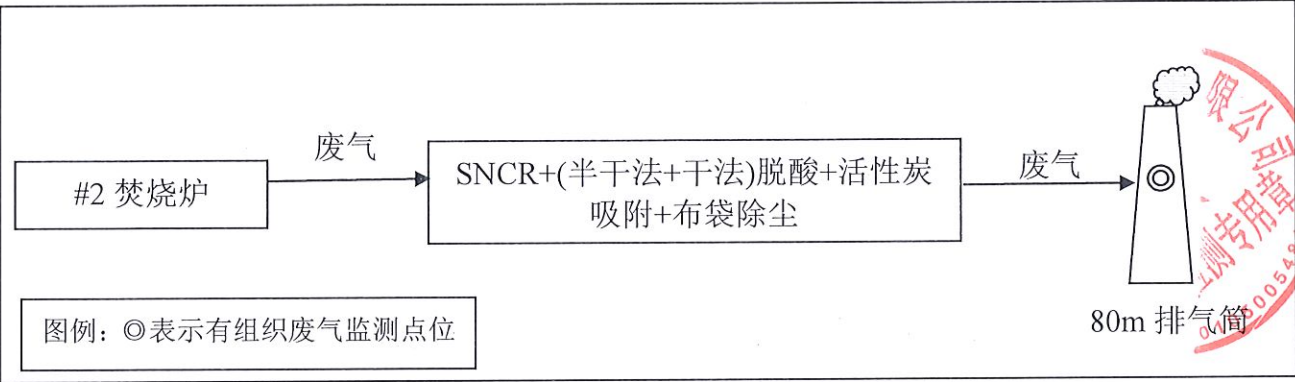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六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质量控制要素	质量控制手段
人员、设备	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标准方法、环境	使用现行有效并经过验证的标准方法，并在方法中要求的环境条件下完成分析工作。
样品、数据、报告	所有样品均在样品有效期内进行分析，数据、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。

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监测条件下 负责。

以下空白